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加：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
|-----------------------|--|--|--------------------------------|--|
|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0.22港元計算 | 86,177 | 56,114 | 142,291 | 0.06 |
|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0.28港元計算 | 86,177 | 72,931 | 159,108 | 0.07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86,177,000港元得出。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86,000,000股股份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0.22港元及0.28港元得出，已扣除有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為數約3,822,000港元與上市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入賬)。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1及2的調整後，依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2,288,000,000股股份在外的基準釐定(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劃撥中期股息25,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上述交易。倘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劃撥的中期股息25,000,000港元的影響，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為0.05港元及0.06港元(假設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0.22港元及0.28港元，並依據已發行2,288,000,000股股份且二零一五年八月劃撥的中期股息、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中所載的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提呈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貴公司股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已就該等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保證就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進行說明。故此，吾等並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Jonathan T.S. Lai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